**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第五小学章程**

**序 言**

羊坊店第五小学（简称“羊五小”），始建于1953年3月5日，原为北京铁路五小，位于长安街西延长线，坐落在中央军委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南侧，占地面积7506平方米，建筑面积11257平方米。是一所有着厚重文化积淀的学校，曾是全国铁路重点小学。2004年7月正式移交海淀教委。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以开放的胸襟，吸收一切中外文明的成果，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拓宽国际视野，追求教育的高品格、高品位、高品质，走与时俱进的特色发展之路。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品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地址

1. 学校中文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第五小学。
2. 学校英文名称为The Fifth Primary School of Yang Fangdian in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3. 学校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9号
4. 学校邮政编码100038

**第三条** 学校创办于1953年3月5日，是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直属的全日制公办小学，学制为六年。

**第四条**

**办学宗旨是**贯彻落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落实“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立足新起点，创建文化特色、拓宽国际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实现内涵发展，把学校建成底蕴深厚、全球视野、品质上乘的知名小学。

**办学理念是**五育并举，思行合一。

**育人目标是**培养儒于内，雅于外；敏于思，笃于行，具有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的健康少年。

**办学目标是**建成一所智慧儒雅，和谐开放的现代化小学。

**学校校训** 行尚儒雅 思求创新

**学校校风** 崇雅明理 博学尚志

**学校教风** 严谨治学 乐教善育

**学校学风** 勤学善思 明辨笃行

**学校校歌** 《未来的梦 希望的星》

**学校校徽：**

羊坊店第五小学的学生就像棵棵幼苗，在和谐温馨的校园沃土中茁壮成长。冉冉升起的太阳预示羊坊店第五小学的学生是祖国明天的希望。

**第五条** 三月五日为校庆日

**第二章 管理结构**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全面负责学校工作，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的作用。学校坚持校务会制度，校务会人员由学校的党组织书记、校长、副校长、委员中的纪检委员及工会主席组成。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七条**  学校立足校情，实行校长负责制，下设教导处、德育处、后勤处、安保处，实行部门主管责任制、采取校级干部统筹管理、中层干部专项管理、年级行政大组自主管理、教辅后勤人员协同、中层干部与行政大组结对的管理模式，促进学校各项工作更好地发展。

**第八条** 校长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完善岗位设置，确保管理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推进核心素养落地和课程改革。

（七）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全体教职工各项权益。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九条** 学校党支部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D%A6%E6%A0%A1%E6%95%99%E8%81%8C%E5%B7%A5%E4%BB%A3%E8%A1%A8%E5%A4%A7%E4%BC%9A/12647822" \t "_blank)（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十一条**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全员育人的原则，聚焦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开展法制、安全等教育，不断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

**第十二条**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引领广大教师自觉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做一个“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第十三条** 加强班主任工作建设，以养成教育为基础，以培育学生爱国情怀、阳光心态、自律能力及合作交往的意识为宗旨，以班规、班训为教育主线，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把常规管理与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提高育德实效，促进班级文化的形成。

**第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奖励类别有优秀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小干部等。将储蓄好习惯为目标的“行雅银行”特色系列活动，纳入综合教育评价体系。对犯有错误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将美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构建美育课程体系、改进和完善美育教育的融合。通过戏剧节、文化节、洋庙会、社会实践等活动，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第十六条**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由少先队大队负责学校少先队工作，进行少先队组织建设，定期按要求发展队员，配合德育处协同开展工作，充分利用升旗仪式、入队仪式、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及重大节日、纪念日等教育契机，让学生在庄严的仪式中接受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以教学工作为中心，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差异、因材施教，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养成学习习惯，培养学习能力，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和标准，合理规划三级课程，开齐、开足每一门课程。构建符合学生需求的多元化、个性化的课程体系；打造“身心与健康、语言与人文、科学与技术”课程群，加强国家课程校本化的建设与实施。

**第十九条** 广泛和持续开展课堂观察和课例研究，坚持以教师教学实践为基础，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帮助，提升校本培训与实施的实效。通过建设“敏思”课堂，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常规管理，建立由教导处、年级组、教研组组成的三级质量监控管理体系，落实备课、上课、辅导、作业、教研等常规工作。

**第二十一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定期组织各学科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做好成绩统计和质量分析工作。逐步建立由教师、学生、家长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推动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的体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注重科研兴校，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扎实有序地抓好研究的全过程，将科研工作和学校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本研修等各项工作相结合，凸显教育科研的实效性。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科研室负责科研管理工作，营造人人有科研意识、人人具备科研能力、人人争做科研型教师的氛围，推进学校“教育科研文化场”的建设，及时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让教育科研成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常态。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师聘用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六条** 教师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教师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第二十九条** 教职员工管理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条**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沟通联系，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第三十一条** 办好家长学校，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宣传正确的儿童观、育人观和教育方法。

**第三十二条** 鼓励教师与家长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家长会、组织开放日等活动，增强家校互动，创设良好育人氛围。

**第三十三条** 成立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并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长积极、有序、规范地参与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开发利用社会教育资源，依托社区开展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铁路局、铁路法院等单位的优质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等教育基地，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配合社区开放校内相关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靠居委会、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建设，提升教育大环境质量，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广泛利用社会各类教育资源、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实践活动，相互合作，扩大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七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取得学校学籍，即为学校学生。

**第三十八条** 学生享有《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所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按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学校对修完小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业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四）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五）学校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按照《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校规校纪严格要求自己。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班级以及课后服务的管理制度。

（五）维护集体荣誉、爱护公物，做学校、班级小主人。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四十二条** 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指定医疗单位的证明），报学校批准后，可准其休学。休学期限为一年，不得提前或推迟复学。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学习程度，在征求本人及监护人意见后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第四十四条** 学校注重少先队组织建设，建立学校少工委，设立校级少先队大队，成立红领巾理事会，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文件配备大、中队辅导员。在学校党团组织领导下，在辅导员带领和指导下，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通过开展有特色的少先队活动，增强少先队员的国家意识、科学意识、审美意识和劳动意识。

（一）红领巾理事会由大队委员会、中队委员会和小队长组成。

（二）理事会的职责是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总结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活动；进行表扬与批评。

（三）理事会要遵守队的纪律，服从队的决议，接受队员监督，听取大家意见，做好队组织交给的工作，全心全意为队员服务。

（四）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开展工作要坚持从队员中来，到队员中去，对队员负责。在理事会内部，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个人对理事会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并向辅导员反映，但在行动中必须服从集体的决定。

**第七章 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四十六条**学校日常办学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十七条**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十八条**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

**第四十九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小组、上级审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第五十二条**学校做好财产、物资管理，建立账目，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帐表相符，防止资产的损失。

**第五十三条**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五十四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各类台账及档案。

**第五十五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五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五十七条** 关注流行性疾病、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的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杜绝疾病、流行性疾病和食品中毒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八条**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条** 学校依据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不断发展、完善学校保障制度体系。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并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第五小学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